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9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涪江流域镇级污水处理厂改造 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潼南区涪江流域镇级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申请概算批复的函》（潼水集团〔2019〕3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涪江流域镇级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77-01-070806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宝龙、玉溪、米心、上和场镇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潼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，石红星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彭绪仁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宝龙、玉溪、米心、上和等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土建、设施、设备更换和改造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230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93.6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5.38 万元，预备费 10.9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4月25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5日印发